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国家大剧院采购地铁灯箱广告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2747-XM001

采购人：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747-XM001
- 2.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国家大剧院采购地铁灯箱广告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97.82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7.827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2027 年度国家大剧院 采购地铁灯箱广告项目	197.8272	1 项	在城市核心商圈、市内剧院、 通州市政府、通州三大建筑群 等密集消费区、居住地、网红 打卡地等地铁站点对重点演 出板块及项目投放地铁灯箱 媒体广告宣传推广。

-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北京地铁广告媒体独家代理发布演出（非电影电视剧）行业广告的独家代理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8日，每天上午9: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309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815 会议室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李蕊 010-665508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张毅 010-671166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毅
电话：010-67116649
邮箱：jingfa709@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6-2027 年度国家大剧院 采购地铁灯箱广告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2027 年度国家大剧院 采购地铁灯箱广告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2027 年度国家大剧院 采购地铁灯箱广告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u>3</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无___； ... 包：_____。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_____。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及文本。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1664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09室。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人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注		本项目采用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及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一正两副经胶装并密封完好的纸质版响应文件（U盘介质的与纸质版文件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815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8层）。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加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无效响应**。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4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否
5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否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否
8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9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x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2027年度国家大剧院 采购地铁灯箱广告项目	197.8272	1项	在城市核心商圈、市内剧院、通州市政府、通州三大建筑群等密集消费区、居住地、网红打卡地等地铁站点对重点演出板块及项目投放地铁灯箱媒体广告宣传推广。

2. 项目概述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达到 909 公里，位居全国首位。2025 年全年客运总量 35.76 亿人次。地铁灯箱与地铁指示牌相同，是静态广告，受众面广，观看直接，易吸引受众注意，具有传播广、速度快、近视距、高清晰、强冲击、角度佳、迫视性强等优势，地铁乘客有充足的可视时间，有更为贴近、更为互动的理想环境。

国家大剧院 2026-2027 年度继续在城市核心商圈、市内剧院、通州市政府、通州三大建筑群等密集消费区、居住地、网红打卡地等地铁站点对重点演出板块及项目投放地铁灯箱媒体广告宣传推广。宣传点位覆盖地铁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5 号线、6 号线、8 号线、10 号线、12 号线的地铁安检口、站台候车台、站厅和换乘通道等地铁网络全线。

全年预计总金额 1,978,272 元，其中货币 1,874,304 元,置换票 103,968 元。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2.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合同

三、投放形式

(一) 地铁 12 封灯箱两联组投放

12 封灯箱是地铁中最为重要的媒体形式之一，覆盖地铁网络全线，媒体位于站台候

车台。拥有与广告受众接触时间长、接触频次高、视觉距离近等优势。采用 12 封灯箱联装方式进行宣传，信息的承载量进一步增大，视觉效果极佳。

要求：12 封灯箱 22 块，每期 2 周，共 12 期。

（二）地铁四六封灯箱投放

四六封灯箱媒体位于地铁站厅和通道，媒体兼顾地铁各级别站点，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有效整合商务、娱乐、休闲、居住等各类站点。媒体具有极强覆盖率。

要求：四六封灯箱 20 块，每期 2 周，共 12 期。

（三）2026-2027 年投放形式

媒体形式	投放时间	每期单价	期数	全年预算（元）
地铁十二封灯箱 22 块 地铁四六封灯箱 20 块	每期 2 周	164,856 元 (货币 156,192 元, 置换票 8,664 元)	12 期	1,978,272 元 (货币 1,874,304 元, 置换票 103,968 元)

2026-2027 年赠送媒体

赠送媒体形式	赠送媒体数量 (15 秒/次, 120 次/天)
3 号线工人体育场站台南侧 LED 超大屏 6 块	1 天/期, 3 期, 共 3 天
12 号线三元桥站台北侧 LED 超大屏 8 联屏	1 天/期, 3 期, 共 3 天
12 号线三元桥地下一层 10 号线换乘 12 号线换乘通道梯顶 LED*1 块	1 天/期, 3 期, 共 3 天
12 号线高家园站站台北侧 LED4 联屏	1 天/期, 3 期, 共 3 天
3 号线工人体育场站厅悬挂式 LED	1 天/期, 3 期, 共 3 天
5 号线线东单超级 LED	1 天/期, 3 期, 共 3 天
6 号线郝家府超级 LED	1 天/期, 5 期, 共 5 天
电子媒体联播	70 块 2 周

地铁灯箱媒体 2026-2027 年投放站点

形式	站点的级别	总计数量	上刊站点	线路	块数	备注
----	-------	------	------	----	----	----

地铁 12 封灯箱，11 组两联装，（共计 22 块）	S 级	4 组	大望路	1 号线	2	换乘站
			国贸	1 号线	2	换乘站
			双井	10 号线	2	换乘站
			工人体育场	3 号线	2	换乘站
	A++级	4 组	鼓楼大街	8 号线	2	换乘站
			青年路	6 号线	2	朝阳大悦城
			环球度假区站	7 号线	2	环球影城
			人民大学	12 号线	2	高校区
	A 级	3 组	通州北关	6 号线	2	城市副中心
			奥林匹克公园	8 号线	2	鸟巢、国家体育馆
			天桥	8 号线	2	天桥艺术中心
地铁四封灯箱共计 20 块	S 级	6 块	大望路	1 号线	1	换乘站
			建国门	1 号线	1	换乘站
			西单	1 号线	1	换乘站
			东直门	2 号线	1	换乘站
			东单	5 号线	1	换乘站
			国贸	10 号线	1	换乘站
	A++级	8 块	五棵松	1 号线	1	演唱会主要场馆
			永安里	1 号线	1	CBD 区
			鼓楼大街	2 号线	1	换乘站
			东四十条	2 号线	1	保利剧院、北京喜剧院
			宋家庄	5 号线	1	换乘站
			雍和宫	5 号线	1	换乘站
			东四	5 号线	1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北土城	8 号线	1	换乘站
	A 级	6 块	和平门	2 号线	1	
			惠新西街北口	5 号线	1	
			灯市口	5 号线	1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大屯路东	5 号线	1	
			奥体中心	8 号线	1	党史博物馆
			安贞门	10 号线	1	中国木偶剧场

3. 验收标准

- (1) 刊位展示面平整、无划痕、无污渍、无破损，透光 / 反光效果符合设计要求，画面展示完整无裁切、无遮挡；
- (2) 电子显示类刊位分辨率、色彩还原度符合约定，播放画面无卡顿、花屏，音画同步（若有音频），连续试运行 72 小时故障次数≤1 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026-2027 年度国家大剧院采购地铁灯箱 广告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国家大剧院

法定代表人：王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2 号国家大剧院

项目负责人：李蕊

联系电话：010—6655089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2 号国家大剧院西票台

邮编：100031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鉴于甲方欲通过乙方提供之媒体上发布商业广告，乙方具有代理相关媒体广告发布之资格，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代理的相关媒体发布商业广告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发布广告

广告发布品牌：国家大剧院系列演出

广告发布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期间，可根据演出排期和项目实际销售进度投放。

广告发布媒体形式：

地铁灯箱媒体 2026-2027 年投放站点

形式	站点级别	总计数量	上刊站点	线路	块数	备注
地铁 12 封灯箱，11 组两联装，（共计 22 块）	S 级	4 组	大望路	1 号线	2	换乘站
			国贸	1 号线	2	换乘站
			双井	10 号线	2	换乘站
			工人体育场	3 号线	2	换乘站
	A++级	4 组	鼓楼大街	8 号线	2	换乘站
			青年路	6 号线	2	朝阳大悦城
			环球度假区站	7 号线	2	环球影城
			人民大学	12 号线	2	高校区
	A 级	3 组	通州北关	6 号线	2	城市副中心
			奥林匹克公园	8 号线	2	鸟巢、国家体育馆
天桥			8 号线	2	天桥艺术中心	
地铁四封灯箱共计 20 块	S 级	6 块	大望路	1 号线	1	换乘站
			建国门	1 号线	1	换乘站
			西单	1 号线	1	换乘站
			东直门	2 号线	1	换乘站
			东单	5 号线	1	换乘站
			国贸	10 号线	1	换乘站
	A++级	8 块	五棵松	1 号线	1	演唱会主要场馆
			永安里	1 号线	1	CBD 区
			鼓楼大街	2 号线	1	换乘站
			东四十条	2 号线	1	保利剧院、北京喜剧院
			宋家庄	5 号线	1	换乘站
			雍和宫	5 号线	1	换乘站
			东四	5 号线	1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北土城	8 号线	1	换乘站
	A 级	6 块	和平门	2 号线	1	
			惠新西街北口	5 号线	1	
			灯市口	5 号线	1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大屯路东	5 号线	1	
奥体中心			8 号线	1	党史博物馆	
安贞门			10 号线	1	中国木偶剧场	

第二条 广告发布媒体

1、乙方保证其为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广告经营活动的合法媒体，同时保证乙方提供的广告发布媒体阵地均为当地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媒体管理部门依法批准设置，可以依法发布广告。

2、赠送媒体按如下方式执行：

发布广告达到_____。

赠送媒体只有在广告客户按本合同的约定已全额发布广告、并按规定支付广告发布费用时才成立。如广告客户未按约定时间使用赠送媒体时，尚未使用的赠送媒体部分将视为主动放弃、并不得要求折算成任何费用予以退还。因广告客户原因未全额发布广告或按时支付广告发布费，广告客户须就其已使用得赠送媒体按同期刊例价支付广告发布费，并不在享用尚未使用得赠送媒体。

3、灯箱套装购买，我公司保留站点同级别移位的权利。如遇特殊情况，发布期内乙方有权在同级别站点内移位，确保80%媒体位置不变；由于部分站点需按周期上刊，故不能与发布期完全重合，因此产生的提前或延后上刊情况，我公司予以提前告知，并保证总上刊周期不变。

第三条 涉及的媒体形式数量及价格明细

媒体形式	具体位置/名称	周期	数量	每期单价

1、本合同广告发布媒体形式费用单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格为（大写）_____元整，即元/期（其中现金_____（含制作费_____元），置换票_____元），不含税价格为（大写）_____，即_____元/期。

2、全年广告发布数量不超过____期，全年投放总金额不超过（含赠送媒体制作费）不超过_____元（其中货币_____元，置换票_____元）。不含税价格为（大写）_____，即_____元整。甲方按实际广告发布情况单期结算。

3、本合同赠送媒体形式按甲方实际发布广告数量分阶段赠送，赠送媒体形式中____灯箱海报制作费用需甲方另付，制作费用单价：300元/块，按实际制作数量结算。

第四条 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

1、甲方应当按以下付款时间将应付款项汇入本合同所列的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收款公司：

账号：

开户行：

甲方按照实际刊登的广告数量，将广告发布现金费用以每期广告为单位支付给乙方。具体而言：每期广告发布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周，双方结算该期广告发布及制作费用总

额，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广告费用。

甲方按照实际刊登的广告数量，将广告发布置换票以每期广告为单位支付给乙方。置换周期为该期广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国家大剧院》的演出票。（如因甲方原因或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演出票，置换票周期顺延，具体顺延周期双方再议）

2、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先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为广告发布费、制作费。票务置换时，双方互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乙方发票内容为制作费，甲方发票内容为票款。

3、根据甲方演出宣传需要，合同内媒体执行完毕后。如需继续投放，可按媒体每期单价执行。费用结算按合同每期价格单期结算。

第五条 合同主体

1、甲方指自愿依照广告发布条款委托乙方设计或者制作或发布其广告内容的企业，组织或个人，包含广告代理公司和广告主。

2、乙方指代理甲方相关设计、制作和发布业务的北京日通永屹广告有限公司。

第六条 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前向乙方提交广告发布所需的全部证明文件、发布资料或其他与委托发布广告密切相关之资料及文件；

2、甲方应当严格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广告费用；

3、甲方应当按约核实乙方提交的广告上刊证明；

4、乙方应当按约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后尽快获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

5、乙方应当按约对甲方经依法审批后的广告资料进行处理，在甲方严格支付广告费用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的情况下，依照约定时间为甲方发布广告。

第七条 广告审查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广告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等要求的证明文件和用以发布的广告原始发布资料提供乙方审查，并由乙方及时报送当地广告管理部门登记审批。

甲方应对广告原始发布资料提供的广告内容（包括但是不限于客观性、科学性、合法性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该广告内容不实、误导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损害乙方和其他第三方利益的，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和不便，由甲方承担及负责消除，并对乙方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进行全额赔偿。

第八条 广告原始资料审批

1、乙方负责对甲方交付的广告原始资料进行审批，用于发布相应媒体。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广告原始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逾期视为符合要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审批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对广告原始资料进行全部或部分修订，并应当在【2】个工作日后重新提供已经过修订的广告原始资料：

(1) 广告原始资料内容或形式不能通过政府的广告审批的；

(2) 广告原始资料不符合刊播技术要求的。

2、因甲方原因延误提供依法发布广告所需要的相关证明或广告原始资料的，致使广告不能按时审批发布，则实际发布时间减少的责任由甲方自负，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起始日计付广告发布费。

3、甲方严格按约支付广告费、交付广告原始资料及相关证明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发布期限如期发布广告。甲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则自实际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布，乙方不承担因甲方迟延交付造成广告发布时间减少的补偿和广告费减免的责任义务。

第九条 广告发布

1、发布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意外事件（如市政停电等）发生导致广告中断发布的，则相应顺延发布时间。

2、发布期内，广告因乙方设备或技术事故中断发布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并在【8】小时内将事故记录通知甲方，具备延长条件的，乙方可通过相应延长广告发布期对甲方予以补偿。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广告时效范围内发布的，乙方应按未能发布广告之费用的50%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发布期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有权在同级别站点内调整发布位置，并保证80%媒体位置不变。

第十条 广告维护

1、发布期内，乙方应保持媒体设施安全、完好，并负责广告媒体的日常清洁维护，以使广告处于良好发布状态。

2、发布期内，如遇广告位有严重破损、损坏的，乙方应尽快进行该破损广告位的修复，并保证于最短时间内完成修复。

第十一条 广告发布监测和广告发布结束

乙方应于广告全部上刊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交该期广告发布的媒体方监测报告。

1、甲方在乙方送达广告发布监测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对乙方发布的广告或监测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接受乙方的报告，乙方已按约履行合同规定的广告发布义务。

2、如无漏发情况，甲方应在收到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3、甲方亦有权自行指派人员对广告的发布情况进行抽查，甲方对乙方发布广告之履约情况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并提供自拍照片佐证，逾期乙方视为甲方无异议确认。如乙方对广告的发布情况有任何漏/错播情况，应按照

漏/错一补二的原则进行补发/改正。如甲方合理认为已经没有必要补发/改正，则甲方有权按比例要求乙方返还漏/错发部分的款项，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 (2) 政府法令禁止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的；
- (3)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合同一方依照本条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自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合同法律管辖之约定请求确认解除合同之效力。

3、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返还定金和终止履行期间的广告发布费，乙方有权按广告实际发布状况收取广告费。除此，双方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依法成立，甲、乙双方应按协商达成的本合同条款认真履行合同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有违反应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没有约定的，违约一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证明文件及广告原始资料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经催告在限期内仍未提供或补齐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的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第二天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经催告，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按该期应付款额的 5%比例支付违约金。

3、甲方的广告因内容不实或与第三方纠纷，被广告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责令停止发布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按停止发布时间广告费的 15%比例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发布广告的，应按逾期部分广告费的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约定广告发布起始日的第二天起算到实际发布日止，并应相应延长广告的发布期。经催告，乙方逾期超过【10】日仍未发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广告费外，并应按违约部分广告发布费的 50%比例支付违约金。

本条款项，责任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清结。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任一方当事人因遭遇不可抗力而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结束时分别立即告知对方当事人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 1、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中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因不可抗力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和有效证明，合同义务方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未尽和变更事宜

-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中因情势变化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进行约定。
- 2、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和变更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相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方刊登的广告内容应真实、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应独立设计完成所刊登的广告内容（文字、图片、版式设计等），对于广告内容享有独立的著作权。甲方应保证提供的广告作品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因此而引发任何责任，由甲方负责。
- 4、如因甲方设计的广告内容而引发侵权诉讼，甲方应积极主动进行协调处理，负责出庭应诉。由乙方出庭应诉，甲方须承担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交通费等费用。
- 5、如因甲方设计的广告内容而引发侵权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权利诉讼，而由法院判令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权利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给予补偿，直至填平乙方所受到的损失，包括已经支付的和诉讼后将支付的全部费用。
- 6、甲方应积极配合工商执法部门的检查工作，加强沟通。如出现处罚情况，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罚金。

第十八条 送达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通知和回复，必须用书面形式，采用挂号邮寄信件、传真和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合同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设定定金担保的，本合同则自定金交付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保密条款

除因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所需之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素材、物料及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晓，否则违约方应支付违约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赔偿1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

第二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壹】份作为备案使用。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	国家大剧院	乙方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以任何理由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附件：国家大剧院广告采购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国家大剧院广告采购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

为预防和制止合作中的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及保持商业环境的风清气正，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在与甲方的商业往来活动中，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1. 提供方包括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
2. 提供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或者好处费形式的现金、支票、有价证券、商品、会员卡或其他货币等价物；或礼品、土特产品；或提供旅游；或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超标准宴请；或提供其他服务等。

二、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乙方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甲方。

三、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工作，并做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合行为：

1. 提供真实、全面、客观的证据。
2. 不泄露审计情况给乙方相关人员。
3. 保留与甲方两年内的交易文档以备审计。

四、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应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恳的态度，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借故刁难。

五、如因业务需要，甲方工作人员需参加乙方举办的各种会议、活动的，须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后，方可参加，但不得收受任何形式的有价证券或礼品等赠品。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其所有商业合作关系，禁止乙方进入甲方开展相关业务，双方将不会再次合作。涉嫌犯罪的，甲方可将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双方之间的合同要求乙方赔偿。

八、如甲方员工或者领导干部违反本协议接受乙方的任何贿赂，发现之后甲方将有权同时扣罚相应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九、甲方员工或者领导干部违反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机关纪委举报，并配合甲方查清事实。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国家大剧院（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北京地铁广告媒体独家代理发布演出（非电影电视剧）行业广告的独家代理证明文件。

4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我司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的如下账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本文件第二章第 25 号条款执行）。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